

证券代码：836137

证券简称：日月环境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曹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陈爱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。

会议由曹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晓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会议由陈晓三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,1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9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总监陈爱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1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9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陈晓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杰先生、陈爱娥女士、陈晓三先生为换届连任，不属于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形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